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賴 霏 基

相 對 人 金 鴻 醫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於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可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